

**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天下票仓关联交易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天下票仓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该项网络售票独家代理协议签订于 2018 年 1 月 2 日，系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产生，代理费用标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议定。对比天下票仓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影院签订的类似协议内容，费用标准基本相同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丁伟晓女士

\_\_\_\_\_  
施继元先生

\_\_\_\_\_  
张新先生

2019年4月19日